

证券代码：874773

证券简称：犇星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举行。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7日10时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4773 | 犇星新材 | 2025年6月12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7 |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 |
|----|-------------------------------|---|
| 11 | 《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度对外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13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业务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11.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0.00），回避表决股东为（曹海兵、戴百雄、随州旺泰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随州润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委托非法定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5年6月17日8:00-10:00

(三) 登记地点：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9号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 勇；

2、联系电话：0722-3587977；

3、联系地址：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9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